

五、期程與資源需求

(一)計畫期程

配合無自來水計畫核定期程，本計畫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止，共計 2 年。

(二)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。

本計畫經費 1 億 4,510 萬元，經費分攤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運作機制，扣除自償性經費後，原則由花東基金以補助負擔 49% 經費 7,109 萬 9,000 元為上限，其餘 51% 經費 7,400 萬 1,000 元由經濟部無自來水計畫預算支應，其中台水公司則由原列事業預算內負擔計畫經費 7%，上開預算得配合各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。

(三)經費需求(含分年經費)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。

表 5 為縣市分年經費表，包含花蓮縣及台東縣。表 6 為本計畫分年經費表，包含經濟部及國發會部分，不包含地方政府配合款、用戶配合款、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、其他單位額外分擔款等。

六、預期效果及影響

(一)可量化效益：增加自來水供水受益戶 226 戶。

(二)不可量化效益：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，提高民眾生活水準，均衡地方發展。

(三)提升偏鄉地區供水普及率，並降低地震災害造成簡易自來水系統受損情況，維護國人用水安全。